张剑飞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公交优先

明年市民乘公交刷卡可打7折

本报9月26日讯 今天上午，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剑飞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会上透露，从明年1月1日开始，长沙将实施公交乘车刷卡优惠措施，中小学生刷卡5折优惠，普通市民刷卡7折优惠，65岁老人、残疾人和现役军人刷卡免费乘车。

长沙是国家首批“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根据《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到2017年，长沙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将达到45%左右，公交线网密度将达到3公里/每平方公里以上，二环以内城区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成180公里以上的公交专用道，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率达到65%以上，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车平均运行速度达到16公里每小时左右，准点率在90%以上，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88%以上。

张剑飞指出，今天研究的《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既明确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目标，又提出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交通部门一定要充分听取市民意见，进一步完善，尽快出台。

长沙市领导陈泽珲、何寄华、刘明理，市政府秘书长凌勤杰出席会议。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曾力力

这座11岁的闹市天桥消失了

汇源大厦人行天桥桥体切割剥离　湘江大道恢复双向八车道需等裙楼拆除

9月25日晚11时，长沙解放西路与湘江大道交会处，十来位工人在路灯照耀下攀上汇源大厦人行天桥，发动切割机，锯齿摩擦天桥钢筋激起铁花四溅，一个半小时后，桥体切割剥离。

紧接着，警车开道，一辆平板卡车将载着切割下的桥体运往河西长沙船舶厂，做钢筋剥离。

历时三天的切割分离，今天凌晨6点，这座屹立于长沙闹市11年的人行天桥，消失不见。

记者从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获悉，人行天桥消失后，进行半封闭交通的湘江大道依然只有双向六车道，要恢复到原双向八车道则须等泰宝实业把汇源大厦裙楼拆完。

剥离

9月26日上午，长沙市湘江中路，汇源大厦人行天桥拆除后只剩下几根临时固定用的钢架。

动工

9月26日零点，长沙市湘江中路，施工人员正在拆除汇源大厦人行天桥。

曾经

8月26日，长沙市湘江中路，拆除前的汇源大厦人行天桥。

本版图片由记者 田超 实习生 刘辉宇 摄

提前一天拆完

这座人行天桥建于2002年，起初作为汇源大厦消防通道使用。

从8月27日进场、9月10日开拆，在保证湘江大道至少有双向四车道的前提下，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已为天桥拆除做了一个多月的准备工作。

“解放西路口晚上没有一天不热闹，我们原定是封闭四天施工，为了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又优化施工方案把工期压缩到三天。”长沙市市政设施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用260吨吊车代替原来的130吨吊车，可以节省一部分起吊时间。

拆桥比建桥难

“送到长沙船舶厂后，桥块要接受钢筋剥离，整个桥块比平板车还宽。”长沙市市政局一位负责人介绍。

该负责人介绍，拆汇源大厦人行天桥比当时建还难，建造时，只需要用搭好钢筋架往里填混凝土，拆的时候却要先刨去混凝土再切割成块，吊走每一块至少需要一个小时，“还需要风速不大。”

原八车道恢复还属未知

湘江大道要恢复到原双向八车道，或许需要更长一段时间。两年来，泰宝实业一边和租赁户谈赔偿一边拆楼，目前陆续拆完六层，在第三层被卡住。三楼的KTV经营户与汇源大厦的租赁合同还有七年到期，要求索赔一千多万元，这个要价让泰宝实业“接受不了”。

而要恢复双向八车道，则必须等拆完大厦裙楼，市政设施局施工加固好大厦地下室之后。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叶子君 实习生 刘海玲 石向红

城建连线

占道围挡？不整改最高罚20000元

长沙启动建筑围挡集中整治行动

本报9月26日讯 违章占道的围挡小心了！今日，记者从长沙市城管部门了解到，为加强城市道路、人行道规范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本月起，城管执法部门将会同市政部门在全市集中开展规范建筑围挡专项整治行动。

盲道被占得没了影

今天下午3时，岳麓区茶子山路南段，行人都走上了机动车道。一块长约80米的蓝色围挡，将原本3.5米宽的人行道全围住，连盲道也不例外。“上下班高峰期，这条路上车来车往，人却没一个地方通行。”家住附近的罗娭驰抱怨道。

拆！现场的城管执法队员、市政人员开始对此处围挡进行强制整改。岳麓区城管执法大队特勤中队执法队员介绍，围挡是石岭塘社区一个村部设施，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个半小时后，人行道恢复畅通。下一步，城管部门将依法处罚责任方。

五大问题围挡小心了

本月起，全长沙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围挡专项整治行动。将对5个情况进行整治：未审批挖掘（占道）行为；超面积、超时限挖掘（占道）行为；基建围挡设置不规范、围挡广告不规范、围挡破损现象；基建围挡周边环境脏乱差现象；道路挖掘恢复不及时，回复质量差的问题。

对围挡占道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方，将依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一项，最高可罚20000元。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吕菊兰 通讯员 黄力栎